

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

序号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名称	铁岗、新连、良庚、来苏片区拟征地项目拆迁价格评估之一
2	采购项目概况	为确保铁岗、新连、良庚、来苏片区拟征地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顺利推进，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价格评估机构。涉及约 1430 亩拟征地红线范围内房屋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外聘请价格评估公司来完成。
3	中介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提供价格评估服务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4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对铁岗、新连、良庚、来苏片区拟征地项目，涉及涉及约 1430 亩拟征地红线范围内房屋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评估外聘请价格评估，并出具评估报告。
5	合同履行地点	鹤山市共和镇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广东省粤价[2010]142 号）文件规定收费。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收费： ①每宗评估业务的评估收费人民币 2000 元以下的，按标准规定以 2000 元计收评估费；②每宗评估业务的评估收费根据计费标准超出人民币 2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的，按收费标准计收评估费；③每宗评估业务的评估收费根据计费标准超出人民币 5000 元及以上，按收费标准规定的 8.5 折计收评估费，下浮率：1%~15%。
7	服务期限	自签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

8	验收要求	符合国家、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
9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执行
10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执行
11	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